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年5月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并配套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主要内容

1、删除监事会及监事（含职工监事）相关规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拟删除监事会、监事等相关内容，监事会相关职责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本次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（含职工监事），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完善股东、股东会相关规定

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，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；进一步规范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、股东会召集等程序等。

3、完善相关职能

新增独立董事专节。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职权等事项。

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。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，并完善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。

新增董事任职资格、职工董事设置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；

完善内部审计制度，持续提升内部控制能力。

4、清晰规范部分内容的表述

统一将“股东大会”修订为“股东会”，并明确细化部分时限要求、限定词含义及规范释义等相关解释内容。

上述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附件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制度的修订情况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情况
1	《公司章程》	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全面修订。
2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部分内容。
3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部分内容。
4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废止。
5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部分内容。
6	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	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部分内容。
7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部分内容。
8	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	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删除监事薪酬管理相关规定，并增加职工董事薪酬等相关内容。

上述制度为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现行监管规则进行的同步修订，不再逐一对照列示。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, 详见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文件》。

三、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25年7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“8票同意、1票弃权、0票反对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“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”“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”“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”“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”“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”，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
- 2、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- 3、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文件》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